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出席會議未達《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5)所訂定的時間。)

政府部門代表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陳淑婷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李錦欣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志興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

李達昌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陳碧美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以石先生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展恒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淑敏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九龍城及油尖旺)	社會福利署
陳寶寶女士	獲邀列席人士	

秘書

孫家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的與會人數須盡量減少，個別政府部門相應減少出席人數，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因此沒有出席。)

政府部門代表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穎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列席人士出席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設會”)第一次會議，本委員會由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合併而成。他並表示：(i)因應防疫抗疫需要，請與會者盡量精簡發言，以便按時完成會議；以及(ii)因應最新疫情，與會者人數已經減少，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議項一：通過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第十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三：建議在晏架街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21 號文件)

4. 李偉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和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

5.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表示：(i)晏架街遊樂場已落成多年，過去也曾發生不同事件，令區內居民擔心；(ii)晏架街遊樂場雖然不算大，但設有足球場和籃球場等康樂設施，頗受區內居民歡迎。然而該遊樂場並無康文署職員當值，只有保安員巡邏，保安員亦須兼顧附近的休憩場地；以及(iii)希望署方在晏架街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以確保場地安全，一旦有事情發生，亦可方便警方追查。

6. 葉志興先生回應指，正如書面回應所述，署方已和工程部門着手研究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可行性。如工程計劃一旦落實，署方會盡快展開上述工程。就短期措施而言，署方已在場地懸掛橫額，提醒使用者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以免賊人有機可乘。場地職員及外判保安員在巡邏時亦會加緊留意場地有否形跡可疑人物。

7. 鍾澤暉議員感謝康文署接受他的建議，希望署方就安裝鏡頭的位置與警方多加溝通。如有需要，他可與署方職員一同實地視察，並反映街坊的意見。

8. 李偉峰主席詢問，署方就上述工程的研究有否時限，以及有否後續工作的時間表。如有，署方預計可在多少個月後完成閉路電視的安裝。

9. 葉志興先生回應指，署方在月初才收到上述建議，已即時與工程部門聯絡，並按警方建議，與工程部門研究在遊樂場的出入口安裝閉路電視。署方在聽取鍾澤暉議員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會向工程部門反映，以便盡快確定安裝鏡頭的位置。如工程細節落實，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

10. 李偉峰主席希望康文署確定安裝位置後與鍾澤暉議員實地視察。如有需要，他亦可到場一同討論。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十八有藝—油尖旺社區演藝計劃」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2021 號文件）

11.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碧美女士。

12. 陳碧美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13.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康文署在疫情期間致力舉辦文化、演藝和音樂活動，值得鼓勵；(ii)現時部分文娛康樂設施被徵用作防疫抗疫場所，他詢問署方可否在

現時疫情較為平穩時，靈活地開放部分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iii)因應西九文化區 M+博物館開幕，市民在周末期間對綠化空間需求殷切，希望署方在活動上協調，避免各自為政。

14. 李偉峰主席表示，在討論文件的附件中，不少活動的舉辦場地均標示為「待定」，觀眾人數則標示為「容後匯報」。他查詢現時有否更新資料提供。

15. 陳碧美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密切留意各場地的情況。因應限聚令，部分戶外場地仍未能提供服務，因此現時主要使用室內場地作演出。待疫情緩和後，署方會物色場地舉辦文化藝術節目。
- (ii) 就李偉峰主席的查詢，署方正就活動舉辦場地與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溝通。該場地的檔期仍在整理中，有關細節須容後匯報。
- (iii) 各項節目的觀眾人數分別為：舞蹈劇場《疫下香城》30人；口琴演奏會《吹出香港情》80人；淺談西洋弦樂樂器保養常識講座(一) 60人；《小丑阿醒阿呆》社區巡迴跨網演出暨社區裝置藝術展覽上午場 55人及下午場 102人。

16. 李偉峰主席詢問，署方確定活動的舉辦場地後會否經秘書處傳達相關資訊予委員。

17. 陳碧美女士回應指，署方會視乎情況於下次會議提供更新資料。

18.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

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21 號文件)

19.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蔡以石先生。

20. 李錦欣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21.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21 號文件)

22.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23. 葉志興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支持康文署把砵蘭街休憩花園改為非吸煙場地及於海防道兒童遊樂場增設寵物共享公園兩項建議。

24.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支持康文署的兩項建議，亦支持把咸美頓街休憩花園改為非吸煙場地，並認為這是大勢所趨；(ii)咸美頓街休憩花園到明年6月才開放，在其維修的八至九個月期間，一向使用該休憩花園的市民會改往砵蘭街休憩花園。因兩個場地相距較近，多人聚集吸煙並不理想，因此贊成康文署的建議；(iii)新落成的砵蘭街休憩花園吸引不少市民遊玩，他希望了解咸美頓街休憩花園開始維修後，砵蘭街休憩花園的使用狀況及擠迫程度；以及(iv)原則上贊成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詢問署方有否諮詢當區持份者，包括居民是否接受有關建議。

25.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支持把砵蘭街休憩花園列為禁煙場地。他詢問建議實施後，油尖旺區還有沒有可吸煙場地；(ii)康文署當初將部分場地定為可吸煙場地是因為顧及煙民的需要，同時避免他們隨處吸煙滋擾他人。若將全部場地定為非吸煙場地，或會導致煙民隨處吸煙；(iii)過去數月收到康文署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不少地區諮詢文件表示欲將部分場地改為寵物共享公園，包括京士柏道花園、麼地道花園、尖沙咀海濱花園、紅磡海濱花園及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部分範圍，他已就全部地點表示支持；(iv)康文署是次文件的建議只包括海防道兒童遊樂場，不包括上述其他場地，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在諮詢時收到太多有關其他場地的反對意見，因此未能把有關場地改為寵物共享公園；以及(v)希望過往的諮詢包括的場地均可改為寵物共享公園。

26. 孔昭華議員表示市民對寵物的觀感各有不同，有市民抗拒寵物，尤其是沒有公德心的狗主任由寵物隨處便溺，影響公眾衛生。他相信署方會詳細諮詢相關持份者，尤其是附近的居民。如有試點落實有關計劃，他希望署方保持場地的清潔及衛生，並貼上告示列明罰則，提醒狗主須自

行處理寵物的排泄物，並希望清潔工人確保場地衛生。

27.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曾與署方代表到砵蘭街休憩花園視察，認為如要改為非吸煙場地，只需張貼告示，十分簡單。他詢問現時的政策是否仍是如此，還是要在場地掛上巨型橫額，強調場地是非吸煙區，避免煙民誤墮法網；(ii)該休憩花園的長椅有積水問題，下雨時工人要不停撥走積水，有關情況是否仍然存在。設計師表示可以移動長椅，他問移動後可如何處理長椅下的積水，現時又有否處理方案；(iii)該場地原有的舊式棋盤已經不見，他問署方現時在何處；以及(iv)他對寵物共享公園有所保留，表示政府的寵物公園不足，因此推出將現有場地改建的折衷方案。若署方將原本供人使用的公園改為寵物共享公園，會否加設清晰指示，提醒狗主寵物共享公園及寵物公園的分別，讓狗主管束狗隻，避免爭拗。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3 時退席。)

28. 葉志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李偉峰主席的提問，署方已向工程部門反映長椅積水的問題，他們正在研究原因。署方亦已向他們反映棋盤的問題，該場地雖有一張設計較新穎的棋檯，但原有的棋盤因太殘舊，因此暫時拆除。署方會與工程部門溝通，考慮重新安裝該棋盤。

(會後補註：工程部門已於 2021 年 12 月底在砵蘭街休憩花園重新安裝該棋盤。)

- (ii) 有關砵蘭街休憩花園改為全面禁煙場地的建議，他留意到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建議，與地區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一致。一旦建議獲委員會支持，

署方將會更新場地的告示和橫額，提醒市民有關場地已改為禁煙場地。起初或有不習慣，署方除會以足夠告示提醒市民外，場地職員在早期亦會以勸諭為主，稍後才加強執法。

- (iii) 署方會在海防道兒童遊樂場張貼告示，清晰地提醒狗主在公園妥善管束其狗隻，以保持場地清潔衛生，並保障其他使用者的安全。署方亦會張貼守則，提醒使用者遵守，場地職員亦會在巡視時提醒未有妥善管束狗隻的狗主，以免滋擾其他使用者。
- (iv) 他回應孔昭華議員有關寵物共享公園的罰則及清潔問題，表示署方將會加強場地清潔，職員亦會在巡邏時提醒狗主遵守使用守則，否則會勸諭其離開。署方會在推行初期提醒未清楚安排的狗主妥善管束其狗隻，他們一般會聽從職員的指示。
- (v) 他回應朱子洛副主席有關可吸煙場地的問題，表示康文署網頁已載列油尖旺區內不禁煙的康樂場地，砵蘭街休憩花園附近亦有該等場地，如新填地街／豉油街休憩處及上海街／登打士街休憩處。
- (vi) 根據職員的觀察，砵蘭街休憩花園翻新後，由於新穎設施的吸引及座椅數目的增加，因此使用者的確有所增加。
- (vii) 有關朱子洛副主席就寵物共享公園諮詢工作的提問，署方曾就開放多個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例如麼地道花園及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對象包括當區區議員及區內持份者，有關諮詢均收到反對意見。

至於海防道兒童遊樂場，署方除收到支持的意見外，並沒有反對的聲音，因此康文署建議把該場地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署方會繼續物色區內合適場地，希望盡量配合市民的需要，讓狗主能攜同狗隻共享公園設施。

(viii) 咸美頓街休憩花園的翻新工程已在 10 月 11 日展開。此外，署方已透過民政處就砵蘭街休憩花園的禁煙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附近的居民。署方亦曾在該場地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均支持上述建議，因此他請委員考慮支持。

29.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吸煙危害健康，因此他贊成將砵蘭街休憩花園改為禁煙場地，但認為該署在實施初期除了張貼告示外，也應多加巡邏。該休憩花園是開放空間，沒有康文署的職員及管理員當值，他請署方交代如何實施場地禁煙事宜；(ii)過去有市民反映被列作禁煙場地的開放式休憩處及公園仍有大量市民吸煙，他問署方未來如何應對，預計執法時會遇到什麼困難。他擔心禁煙安排無法順利落實，或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以及(iii)他問海防道兒童遊樂場改為寵物共享公園後，場地設施會否減少，還是該署會騰出空間作寵物共享之用。此外，該場地有不少兒童，部分或會懼怕狗隻，但較活潑的兒童可能會與狗隻一同玩耍。他問署方有否預先考慮相關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30. 朱子洛副主席的意見如下：(i)砵蘭街休憩花園原本為可吸煙場地是因為附近有投注站，有吸煙人士聚集，如改為禁煙場地，他擔心吸煙人士會在投注站外吸煙，令行人路上的市民受二手煙滋擾，他不希望如此。他認為署方須觀察實際執行情況，以及會否出現上述情況；(ii)康文署代表剛才指油尖旺區仍有其他可吸煙場地，他希望該署在禁

煙實施初期在砵蘭街休憩花園張貼告示，提醒吸煙人士到就近的吸煙區；(iii)現時大角咀、渡船街及海防道均設有寵物共享公園，但與他的選區距離較遠，因此長遠而言，他建議在京士柏道花園增設寵物共享設施，令寵物共享公園的分布更平均；以及(iv)請署方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他的建議，讓區內狗主在公園而非行人路遛狗，避免滋擾對狗反感的市民，為狗主及其他市民提供和諧共處的環境。

31.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同意朱子洛副主席的意見。砵蘭街休憩花園位於投注站對面，因此許多使用者均是投注站的常客，習慣在看馬經時吸煙；(ii)雖然他原則上贊成將該休憩花園改為非吸煙場地，但擔心執法有難度，尤其該處在夜間賽馬時有不少人聚集，對於署方有否人手在現場執法有保留。他認為建議的出發點正面，但未必能達致預期的效果；(iii)署方表示只建議把海防道兒童遊樂場改為寵物共享公園是因為其他場地的諮詢有反對意見，上述場地則沒有。他希望了解其準則，是否只要個別人士反對，署方便會放棄有關計劃；以及(iv)對於多個場地中只有海防道兒童遊樂場沒有反對意見，他詢問署方有否了解箇中原因，例如是否在諮詢過程出現問題，或者該場地有特別之處。

32. 李偉峰主席表示，委員就砵蘭街休憩花園改為非吸煙場地提出不少執法方面的疑問，他詢問署方會否將執法工作交由警方負責。該處有跨境巴士站，過往有許多內地人聚集等候巴士。他擔心通關後即使警方到現場執法，有關人士收到告票後便馬上離境，阻嚇力不足，希望署方考慮如何解決問題。

33. 葉志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回應鍾澤暉議員有關加強巡邏的建議，表示有委員擔心實施禁煙後，砵蘭街休憩花園仍會有人吸煙。他認為實施初期需要給予時間讓公眾適應，署方會在場地加強宣傳。場地工作人員亦會加緊巡邏及勸諭，相信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教育，市民會習慣該場地已改為全面禁煙場地。
- (ii) 至於吸煙人士會否轉到投注站外或行人路吸煙，影響路過市民或附近居民。他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署方作為場地管理者，會配合政府的政策，落實並執行措施。如在執行時遇到困難，署方或會尋求警方協助。長遠而言，他希望市民可以配合有關政策並戒煙，以保障公眾健康。
- (iii) 正如題述文件所述，海防道兒童遊樂場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後，場地的原有環境將會保留，因此設施並不會減少。相反會增設與寵物共享有關的新設施，例如狗糞收集箱，以方便攜帶寵物人士。
- (iv) 場地使用者或會對於有狗隻或寵物進入公園感到不適應，因此署方會在實施初期安排職員巡邏，提醒狗主妥善約束其狗隻，避免滋擾其他使用者，以達到人與寵物共融及共同使用設施的原意。
- (v) 他回應朱子洛副主席有關「京士柏花園」長遠可否發展成寵物共享公園的提問，表示署方會收集意見，並考慮委員提議的場地是否適合。
- (vi) 他回應林健文議員有關該署就寵物共享公園諮詢公眾所採用準則的提問。據他所知，民政處進

行公眾諮詢會包括相關持份者，例如場地附近建築物的居民及商舖東主等。署方會充分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

- (vii) 如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會考慮理由是否充分，再檢視相關建議；如收到的意見只有支持而沒有反對的聲音，如海防道兒童遊樂場的情況，署方便會首先在有關場地推行建議。

34. 朱子洛副主席澄清他剛才提到的是京士柏道花園，並非京士柏休憩花園。他強調兩個場地十分不同，後者是通道，前者則是一個角落的範圍。

35. 李偉峰主席表示現須就康文署提呈的文件中兩項建議進行表決。

36. 許德亮議員表示，過往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不會突然就匯報文件表決，除非政府部門提呈的文件需要區議會通過。政府部門在會議匯報時，委員或會發問，但無須以表決的方式對政府的方案表示認同。他擔心此例一開，以後政府部門便無須提呈文件，隨時在匯報期間要求委員通過不同建議。他在程序上不贊同此做法，但支持康文署提出的措施。委員可隨意表達反對意見，沒有反對意見則代表同意文件的建議。但如現時表決，他不會承認此程序，並會放棄投票。

37. 李偉峰主席表示剛才已詢問秘書，秘書表示程序的問題不大，主席請秘書再次解釋。

38. 許德亮議員詢問程序上沒有問題是指沒有違反《油尖旺區議會常規》，還是因為有先例。若是後者，為何仍要提呈文件、議決及動議。他認為如會議文件需要議決或包括

動議，便須遵守區議會的規則，否則何必為提呈文件定下時限、動議人及和議人。政府提呈的文件亦須遵從程序，不能讓區議會的角色完全消失。

39. 秘書孫家煒先生請康文署代表講解希望程序上如何處理。

40. 葉志興先生解釋，署方以往都會在匯報文件中包括一些建議項目，希望獲得委員意見及支持，以便署方推行有關建議。例如較早前有關改建晏架街遊樂場七人足球場的建議，不論委員會支持與否，署方都會充分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他強調同樣做法並非首次，因此請委員不必擔心。

41. 許德亮議員表示，過往署方曾在會議希望委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但不會要求委員就文件表決。

42. 李偉峰主席明白許德亮議員的意思，他亦感到疑惑，因為署方實施政策無須先得到委員同意。

43. 林健文議員表示上屆有相同做法，康文署的許多文件都沒有註明需要表決，但該署希望徵詢委員的意見，例如在會議詢問委員有沒有反對意見。他曾對康文署就咸美頓街休憩花園及砵蘭街休憩花園提出的新穎設計表示反對，後來與康文署討論後，署方提出改善方案。當時署方同樣在會議詢問委員是否反對，若沒有反對意見便會視為支持方案。這是一貫的做法，無須表決，但有關部門會考慮委員是否反對。

44. 李偉峰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休會十分鐘]

45. 李偉峰主席表示程序問題已處理妥當，並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康文署的建議。眾無異議。由於委員再無意見，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砵蘭街休憩花園已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由指定可吸煙場地改為禁止吸煙場地，而海防道兒童遊樂場亦已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21 號文件)**

46.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47. 葉志興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48. 鍾澤暉議員表示鐵樹街休憩處的第一期工程完成，街坊反應正面，認為設計美觀。不過工程有所延誤，他希望第二期工程如期在本月底完成，請康文署敦促建築署追趕進度。此外，有些街坊希望該署把新建成的三座位長椅改為單座椅，尤其在疫情期間，街坊擔心與其他使用者距離太近。鐵樹街休憩處頗受街坊歡迎，他希望署方在工程完成後研究是否有空間採納上述意見。

49. 葉志興先生回應說，鐵樹街休憩處第一期工程受天氣及物料供應影響，因而延誤了較長時間。署方曾與工程部門聯絡及實地視察，並已督促他們盡快完成工程。現時所需物料已齊備，相信可在本月底完成全部翻新工程。座椅

更換後無疑更美觀，但署方會提醒場地職員留意使用者的意見，從而審視新設計是否配合其需要。署方亦會在日後進行改善工程時考慮是否有需要把三座位的長椅改為單座椅。

5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並沒有其他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鐵樹街休憩處翻新工程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並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

**議項八：有關海泓道海富商場及柏景灣巴士總站附近增設座椅及上蓋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21 號文件)**

51. 李偉峰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達昌先生。

52. 李達昌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3. 委員備悉工程進度，並沒有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資料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21 號文件)**

54. 李偉峰主席歡迎：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婷女士和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

籌)(九龍城及油尖旺)唐淑敏女士；以及

(b)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瀟允女士
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55. 梁瀟允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6. 朱子洛副主席得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曾對附件的地點 14，即尖沙咀文化中心行人隧道出口統籌聯合行動，將所有物件清除。過往有文件指出該處約有 30 名露宿者聚集，近期有四名露宿者加入。他詢問在聯合行動後，該處的露宿者有多少，該 30 名露宿者已經包括四名新加入的露宿者，還是原有的 30 名露宿者已經離開，現時只有四名露宿者。他希望了解實際數字。

57. 李偉峰主席詢問附件二有關油麻地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問題，表示前線社工曾有一段時間到該處探訪，惟部分露宿者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無法界定他們持有香港身份證還是逾期居留或偷渡者。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將個案轉介執法部門，還是會繼續與露宿者保持良好溝通，嘗試要求露宿者提供身份證資料。此外，他對題述文件有疑問，表示附件的資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與是次會議相隔兩個月，但文件卻又載列 10 月的新資料。他詢問有關部門有沒有更新資料。

58. 陳淑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地點 14 所指的尖沙咀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出口該處不止於早前聯合行動清理的行人隧道，亦包括文化中心一帶，粗略估計整個範圍共約有 30 名露宿者。而根據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的匯報，當中有四名露宿者屬

新加入。

- (ii) 就李偉峰主席對露宿者是否暫時滯留本港、屬本地居民，還是會重返內地的提問，因疫情發展及通關日期仍是未知之數，社工會因應情況為相關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59. 梁灝允女士回應指，由於最新數字需由多個部門提供，文件附件的數字截至 9 月 17 日屬正常情況，處方會在下次會議補充新資料。

60. 李偉峰主席表示社署代表誤解了他的問題，澄清他問的是署方如何處理拒絕透露個人資料的人士，尤其前線職員無法界定露宿者本地居民、非法逗留人士或偷渡者。他沒有強調有關露宿者從內地來港，如南亞裔人士並非從內地來港，亦可能是非法逗留人士。他詢問署方是否不會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以處理露宿者的身分問題。

61.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文件指出地點 17 德昌街天橋底有三名露宿者，他們接受支援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持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他認為大家都明白情況，多年來亦是如此，並詢問署方是否只是向區議會不斷重複匯報會繼續支援便了事。作為社工，他認為多次嘗試後仍不成功便應考慮以新策略介入；(ii)之前有幾次會議提到地點 23 塘尾道天橋，社署表示該處有三名露宿者間中逗留，但他不認為三名露宿者的雜物足以霸佔整條行人天橋，並詢問有關部門為何不清理。如露宿者不返回該處，是否任由他們的雜物霸佔行人天橋，影響居民。露宿者有權拒絕申請公屋，但不能容許他們影響其他居民。該行人天橋有許多行人使用，他和鍾澤暉議員每天都收到幾宗相關投訴，不明白為何露宿者問題持續多年，有關部門仍未介入；(iii)政府將加強推行「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他詢問非政府機

構有否協助露宿者使用手機。最近天氣轉涼，政府有否安排派發棉被；以及(iv)不希望在會議發表意見後，到下次會議仍要不斷重複。他批評部門只是持續報告，在他長達 20 年的區議員任期內，露宿者問題仍未解決。

62.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理解文化中心行人隧道有 30 名露宿者是指整個範圍的數目，希望了解聯合行動清理的位置原本聚集的露宿者數目，並詢問在聯合行動後，他們已轉移到其他位置、獲得安置，還是仍在該處逗留，只是沒有擺放太多雜物；以及(ii)同意許德亮議員的說法，認為社署職員雖持續接觸露宿者，但露宿者拒絕接受服務。例如在他擔任區議員前，便已知道一名逗留在京士柏休憩花園的露宿者經常拒絕接受服務。他詢問署方有否措施了解及協助該名露宿者，希望署方了解露宿者的需要，並解決露宿者問題。

63.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署方過去一直指露宿者是複雜的社會問題，因此需要民政處協助採取聯合行動，但多次聯合行動的效用似乎都不大。他希望了解除民政處外，還有什麼部門參與每次聯合行動。由於每次參與行動的職員數目不一，他詢問各部門是否有效率及有系統地參與行動；(ii)露宿者多數不會在日間逗留在露宿位置，他質疑在日間採取聯合行動的效用；(iii)有人反映一些所謂的露宿者位置擺放了許多雜物，但露宿者並非長留在該處，正如剛才署方也指這些露宿者可能只是偶爾停留。他詢問有關露宿者是否有許多露宿地點，署方有沒有相關資料；以及(iv)露宿者經常轉換露宿位置，對市民帶來困擾，露宿者的雜物亦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部分露宿者位置更經常進行擺賣。他詢問有關部門如何透過聯合行動處理上述問題，還是聯合行動並不會處理這些問題。

64.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題述文件沒有提及佐敦道行人隧道。曾有露宿者在該處擺放雜物，他知道有關露宿者已獲安置，但他留意到有新的露宿者長留該處。他詢問救世軍有否到現場了解。如有，有關地點為何沒有在文件列出；如沒有，會否盡快了解情況。

65. 林健文議員關注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認為現時大有改善。數年前該處有 10 至 20 名露宿者，根據最新匯報，現時只餘下三至四名，但有一人新加入。他認為情況十分複雜，因為經常有露宿者加入。他希望了解餘下的幾名露宿者與過去提及的是否同一批。他留意到有兩三名露宿者逗留在該處多年，離開一段時間後又再返回，希望了解該等露宿者在該處逗留的時間。

66. 李偉峰主席的意見如下：(i)題述文件在 9 月 17 日更新，但他昨日在果欄近櫻桃街公園的行人天橋底留意到露宿者與過往一樣，不停搭建構築物，需要時間透過聯合行動清理；(ii)部分區議員應對露宿者問題達二十多年，他和其他新上任的區議員亦處理了兩年時間，明白社署及前線職員需要時間跟進。但時至今日，署方仍只以勸喻方式處理露宿者問題。露宿者欠缺離開的誘因，甚至有留下來的誘因，因此社署不應沿用舊有方法。而且部分露宿者沒有身份證，他質疑社署為何向有關露宿者提供支援，因為社署應只為本地人提供服務，並將沒有身份證的人士交由執法部門處理；以及(iii)他質疑社署職員是否察覺問題日益嚴重。他曾在 11 月 11 日在「波鞋街」親眼目睹吸毒者以「碰瓷」方式撞向市民企圖敲詐。11 月前該區早上沒有露宿者，但露宿者現時在整個油尖旺區滋擾居民。他問社署是否仍然維持一貫政策，任由不肯接受安置的露宿者露宿街頭，只是在天氣寒冷時安排他們到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避寒。

67. 唐淑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朱子洛副主席問及文化中心的露宿者在聯合行動後的去向，題述文件已提及部分人士經救世軍協助覓得住處，但也有部分在聯合行動後搬離該處，未有再於上址出現。她表示救世軍一直於區內不同的露宿人士地點定期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以及早識別他們的福利需要及提供協助。
- (ii) 對於朱子洛副主席提到有地點並未於文件羅列，就報告所涵蓋內容或待民政處稍後補充。根據社署理解，報告主要載列一些經常有露宿者出沒及情況特殊的地點，而非盡錄所有地點。在服務層面，但救世軍會於區內不同的露宿人士地點定期進行外展探訪，提供福利支援服務。
- (iii) 有關如何處理懷疑沒有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她表示社工從關注露宿者的個人福利需要角度介入，按露宿者的意願提供支援服務，亦需與露宿者建立合作關係。至於會否檢舉非本地或逾期居留的露宿者，署方會尊重有關部門的恆常運作及處理。
- (iv) 她感謝林健文議員留意到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情況已有改善，並表示此乃跨部門協作的成果。至於餘下的露宿者是否是他以上所指的一群，她表示署方要再與救世軍了解，但強調不論露宿者是否一直在該處出沒還是新加入，救世軍都會一如既往按他們的需要和意願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v) 對於部份露宿點已存在較長時間，她強調於不同地點不時可能有露宿者加入，但同時亦有露宿者

經協助下另覓住處並脫離露宿生活。部分露宿者的露宿日子較短或會相對容易介入，而露宿年期較長的露宿者一般涉及不同的個人或其他社會因素，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她相信委員在這個議題上已有足夠經驗，並明白署方的處理手法。

- (vi) 為協力支援露宿者人士，除善用服務隊內的資源，救世軍亦與區內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協作。署方曾在社建會會議回應同類問題。她指現時地區有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有為少數族裔人士就毒品問題提供福利支援的服務項目。救世軍會按需要與有關單位協作，以外展形式接觸相關的露宿者，提供評估及適切的服務。
- (vii) 對於有委員詢問救世軍的工作是主動還是被動，她表示針對天氣轉變，救世軍早前已加緊為露宿者服務及支援，包括預備禦寒衣物，相關訊息亦已於社交平台分享。
- (viii) 她解說此舉並非為露宿者提供額外物資加劇阻街問題，但參考過往的經驗，當露宿者遇到天氣或環境轉變，如社工提供適時協助讓他們感到受關顧，可令雙方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推動露宿者作出改變。
- (ix) 她明白不同場所均要求來訪者使用「安心出行」，社工近日進行外展探訪時都有提醒露宿者，並因應各人的情況作出安排。

68. 陳淑婷女士補充說，有關許德亮議員提及有許多露宿者霸佔塘尾道天橋，但署方的文件只提到該處有兩名露宿者一事，她指透過日間及夜間不同時段的外展，社工所見

只有少數人士在晚上於該處露宿。如露宿者有福利需要，救世軍亦會盡量協助。署方需要界定在該處出沒的人士是否在該處露宿，還是有其他原因逗留。

69. 因應鍾澤暉議員就聯合行動的提問，黃彩娥女士表示：

- (i) 露宿者在區內聚居為社區帶來的問題，牽涉不同部門的職權範圍，各部門均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出跟進，例如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福利支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保持環境衛生，地政總署負責移除非非法構築物，路政署負責隧道及天橋的維修保養及定期清洗結構部分，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負責公共秩序及安全。
- (ii) 民政處會視乎需要、露宿者聚集的地點和牽涉的問題，協調聯合行動。食環署是有關行動的核心部門，民政處亦會視乎情況邀請社署及警務處參與。如有非法構築物或牽涉隧道及天橋的問題，處方會邀請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參與。
- (iii) 倘若牽涉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會先在非法構築物張貼通告，要求露宿者在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當露宿者自願離開或騰空構築物後，民政處會統籌各個部門清拆。如沒有非法構築物但有環境衛生問題，部門會視乎情況進行聯合潔淨行動，食環署會指定地方讓露宿者棄置不要的雜物，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並進行街道清潔；另外部門亦會勸喻露宿者接受福利支援並保持環境衛生。
- (iv) 就塘尾道天橋牽涉小販擺賣問題，處方一直邀請食環署小販管理組參與聯合行動。除跟進環境衛生問題外，亦希望處理無牌擺賣的問題。

70.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三至六個月前曾討論塘尾道天橋事宜，當時社署代表表示該灣位只有三名露宿者。他曾質疑為何只有三名露宿者卻可令整條天橋擺滿雜物，並促請民政處處理雜物，卻換來一堆廢話，只提到露宿者自行離開後的工作，以及小販管理組及其他部門的介入。政府部門未意識到塘尾道天橋問題的嚴重性，他認為民政處應盡快統籌各部門處理天橋的雜物。他又批評部門自以為是，不採取相應行動，即使議員不停投訴亦徒勞無功；(ii)要求有關部門不要利用露宿者作為擋箭牌。他詢問社署如何監察非政府機構，例如救世軍的工作，包括跟進長時間不願遷徙的露宿者，並強調問題在於該署是否願意出力辦事；(iii)作為社工，不應助長露宿行為，而是應該協助露宿者停止露宿。部分露宿者出現精神問題，面對他們的正確態度是體諒及同理心，但並非認同他們的行為；(iv)希望民政處帶頭工作，批評部門代表只是指出各部門各有職權，會自行處理問題；(v)對過往社署的福利專員表示欣賞，他曾就其辦公室對面天橋的露宿者致電福利專員要求協助，社署及民政處立即派人將露宿者疏散；(vi)他曾與警方一同接觸豉油街及塘尾道天橋另一邊的露宿者，並建議他們到隱蔽處露宿，不要滋擾其他市民，露宿者聽從他的建議。他已離開社署 20 年，仍可解決問題，但署方卻不能；以及(vii)不接受社署指會交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跟進，然後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不理想，但卻沒有監察非政府機構的工作，批評署方浪費資源。

71.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令許德亮議員動氣的塘尾道及亞皆老街交界的行人天橋上逗留的疑似露宿者不會在該處留宿，只是在該處擺放雜物，又牽涉許多擺賣問題，他認為有關部門可考慮清理雜物；(ii)所謂的聯合行動每周進行，亦已經進行多次，他希望了解為何成效仍然欠佳，是因為食環署不願執法，還是其他部門執行職務時

出現問題；以及(iii)如各部門只講解自己的職能，但不肯積極完成工作，只會拖拖拉拉，無法解決問題。

72. 許德亮議員表示自己也是當區居民，因為一些不可理喻的人士到處擺放雜物影響環境衛生而深受困擾。部分市民須以輪椅代步，或者攜同小童，但不敢使用升降機，原因正是要避開這些人。政府不應再稱呼這些人為露宿者，因逗留在該處的人許多都不是露宿者。他希望政府部門，尤其民政處牽頭工作。

73. 李偉峰主席的意見如下：(i)兩位委員所說的問題同樣出現在塘尾道的三條行人天橋。果欄有一部新的升降機，該處的雜物已被清理多次，但仍然沒有人使用該升降機，即使是輪椅使用者或長者亦寧願在斜道慢慢步行。該處有兩件構築物長期存在，不知是否有人居住，以及會否突然有人出現。他批評部分人士霸佔公共資源；(ii)他亦留意到其他委員提到的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問題，質疑社署代表將情況扭曲為天光墟，但他發現有少量露宿者在該處把風和擺賣；(iii)該處有志願團體派發飯盒，亦有長者在附近乘涼及不戴口罩聊天。他質疑有關部門沒有到現場執法或勸喻，亦沒有針對情況採取聯合行動；以及(iv)上述情況衍生衛生問題，因為長者的衛生意識本來已較低，如該處有一名新冠病毒病患者出現，逗留的長者亦會受感染，屆時油尖旺區不只要封樓，甚至要封區。

74. 陳淑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署方有否監察非政府機構工作的提問，署方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向救世軍發放資助，以提供所需的經費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雙方就該項服務簽訂了津貼及服務協議，並須遵守相關協議所訂

要求。署方須履行服務表現監察的職責，包括向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探訪，而。救世軍亦須定期向署方上報服務數字及文件，從而讓署方監察其各方面的服務表現。

- (ii) 救世軍會因應個別情況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署方亦會與救世軍討論，檢視如何處理較複雜的個案。
- (iii) 她明白區內有不少露宿者，署方會盡量監察救世軍提供服務，例如適時支援露宿者並鼓勵他們入住避寒中心，除提供禦寒衣物外，亦藉此勸喻他們接受服務及按他們的需要給予協助。署方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她希望委員諒解。

75. 鍾澤暉議員表示社署代表未有回答他的問題，包括聯合行動的時間。有關部門過往多次採取聯合行動時均未必見到露宿者，由於清理雜物前必須先找到物主查詢，因而未能處理雜物。例如在塘尾道行人天橋，部分露宿者只會間中留宿，令有關部門認為該處有露宿者逗留，因此不敢處理雜物。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資料，列明露宿者是否在各個位置逗留，如沒有，日後會否記錄相關數字，令行動更有效率及成效。

76. 李偉峰主席詢問社署代表，油麻地美沙酮診所是否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才可進入，沒有智能電話又未超過 65 歲的人士會否獲得豁免。他這樣問是因為該處附近的天橋底有吸毒者聚集，現時更在行人天橋上注射毒品。有居民提供現場照片，顯示吸毒者手臂上的針筒仍未拿走，最後要由救護車送院。該處的露宿者及吸毒者問題近一兩個月變得嚴重，對居民造成更大滋擾。

77. 鍾澤暉議員表示李偉峰主席所說的事件正是由他報

警，因此他剛才亦提及有幾個露宿者聚集位置有人注射毒品。他們在櫻桃街、橡樹街行人隧道露宿，包括櫻桃街公園對出的行人天橋底，也在區內有幾個露宿地點。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

78. 唐淑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部分露宿者可能較長時間在同一地點露宿，但也有部分流動性高並於不同地點露宿，這亦是他們的特性之一。
- (ii) 社署特別關注露宿者的個人福利需要，並通過不同途徑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縱使露宿者在不同地點流動，署方亦會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以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 (iii) 露宿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對於有露宿者在街頭注射毒品，涉及環境衛生及治安等問題，需各相關部門協力處理及解決。

79. 回應鍾澤暉議員就聯合行動時間的提問，黃彩娥女士表示聯合行動牽涉數個部門，目前在數個地點進行。民政處會諮詢各部門，協調聯合行動的進行時間。目前的聯合行動於上午及下午進行，主要因應相關部門及其服務承辦商的工作時間及資源而定。處方備悉委員對聯合行動進行時間的意見，並會考慮其他合適的時間。

80. 許德亮議員希望主席促請秘書處將民政處代表的每一句發言好好記錄。他認為民政處負責統籌每個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卻因為要配合各部門的時間表而拖延行動，批評這樣會令行動受到阻礙。

81. 李偉峰主席表示社署代表未有回應有關「安心出行」的問題，詢問署方如何協助吸毒者進入美沙酮診所。
82. 唐淑敏女士回應指，按署方的理解，美沙酮診所屬衛生署管轄，有關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安排由相關部門執行。
83. 李偉峰主席表示理解。
84. 鍾澤暉議員表示，委員希望公務員以服務市民為目標，處理問題的時間不應受制於其上班時間。
85. 李偉峰主席表示有些部門並非按朝九晚五的上班時間提供服務。此外，社署一直強調前線人員要與目標人士保持良好溝通，不會擅自透露他們的資料，包括是否非法逗留或非法入境。假如有吸毒者注射毒品，他問社署會否為了保持良好溝通而不報警，但另一方面卻又參與聯合行動。他認為此邏輯匪夷所思。
86. 唐淑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她澄清剛才並非指明知露宿者是非法入境者，但為了與其保持良好關係而不作舉報，或明知其有犯法行為而不處理。如職員發現他們有違法行為，必定會盡責任處理。
 - (ii) 剛才李偉峰主席詢問查核有關人士的香港身份證問題，她強調救世軍沒有法定權力要求受助人出示身份證。在協助露宿者或有關人士時，社工會透過建立關係，按他們意願索取有關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
 - (iii) 如發現露宿者在街上注射毒品，並有機會觸犯法

例，便需要有關部門各司其職解決問題。

87. 李偉峰主席表示，在 5 月 6 日的社建會會議，委員同意把露宿者議題列為常設議項。主席請委員考慮社設會的安排，包括定為常設議項還是在有委員提呈文件時才討論。

88.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加入社建會是因為社建會把露宿者議題定為常設議項，若委員決定不把露宿者議題定為常設議項，他尊重有關決定，但會退出本委員會。

89. 李偉峰主席表示原討論文件由前區議員胡穗珊女士提呈，現時改為由他提呈。

90. 朱子洛副主席認為民政處提呈討論文件的原因是區管會沒有議員代表，而區管會一向會討論此議項。當時胡穗珊議員以此方法讓處方聆聽區議員的聲音，長遠來說，他認為由民政處提呈討論文件較為適當。

91. 李偉峰主席擔心如改由民政處主導，當處方沒有提呈文件時，委員便無法討論露宿者議題。但如果由委員主導而處方無法適切回應，委員仍可要求處方解釋。他同意朱子洛副主席的建議原意良好，但擔心某些人會突然改變想法。

92. 朱子洛副主席希望了解民政處代表的意見。他不同意李偉峰主席的講法，因康文署及民政處過往都會向設管會提交文件，邏輯上沒有不同。他認為可視乎處方是否同意上述安排再決定。

93. 李偉峰主席擔心處方日後有機會突然拒絕提呈文件。

94.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康文署及民政處一直都有就其工

程提呈文件匯報進度。

95. 李偉峰主席表示，由於這些工程牽涉利益，故此有關部門才交代詳細開支。主席繼而詢問民政處代表是否會在以後每次會議跟進及匯報露宿者事宜。

96. 梁瀟允女士回應指，如委員認為現時匯報的方式理想，委員可以繼續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提呈文件，再由處方匯報進度。她認為是次會議的流程暢順。

97. 林健文議員認為應尊重民政處的看法，亦同意沿用現有形式處理本議題，並表示由李偉峰主席接手較為合理。

98. 李偉峰主席表示會盡量尊重處方的意願，他的原則是盡量確保每份文件都可提交本委員會討論。他會負責日後提呈文件的工作。

99. 鍾澤暉議員對於上述安排沒有特別意見，但認為剛才的討論牽涉其他部門的職員，建議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以提升討論的成效。他建議李偉峰主席在草擬相關文件時考慮邀請出席的部門代表。

100. 李偉峰主席同意，表示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委員的意見，認為需要邀請的部門不外乎是路政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食環署，基本上包括大部分常設部門代表。

議項十：其他事項

(一)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01. 李偉峰主席表示，因應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新安排，秘書處已擬訂社設會職權範圍草擬本，並置於

----- 桌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主席繼而表示，由於委員並無意見，上述職權範圍草擬本將提交 11 月 30 日的區議會大會通過。

(二)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安排

102. 李偉峰主席表示，原社建會及設管會共有四位康文署康樂事務部常設代表，為免職務重疊，康文署決定原社建會常設代表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啟祥先生不再擔任本委員會的常設代表。繼續擔任本委員會常設代表的康文署康樂事務部代表包括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另外，由於本委員會在任期內將不會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因此廉政公署原社建會常設代表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潘美寶女士表示不再擔任本委員會的常設代表，請委員備悉。

(三) 列席人士安排

103. 李偉峰主席表示，由於列席人士數目與委員數目須維持在 1:1 比例，社建會和設管會合併前合共有十多名列席人士，當中只有出席率最高的六名獲邀出席本次會議。秘書處剛剛收到一名委員通知即時退出本委員會，因此本委員會只有六名委員，往後的會議亦只能邀請六名列席人士。主席建議本委員會參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做法，只邀請出席率最高的六名列席人士出席會議。眾無異議。

10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54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2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在晏架街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相關建議，本署已與建築署著手研究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各項細節，並會在工程計劃及資源落實後盡快開展。

本署已根據警方的防罪建議加強保安員在場地巡邏、留意可疑人士、張貼警告告示及展示防罪海報和橫額，以加強場地使用者保護個人財物和防止盜竊的意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1 年 1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草擬本)

(建議修訂)

在符合現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安排下：

1. 促進、統籌及協調區內各項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與睦鄰精神。
2. 就如何鼓勵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文娛社區發展計劃事宜提供意見，使居民的生活更充實愉快。
3. 鼓勵個別人士和團體參與並支持政府舉辦的各項節目及社區活動。
4. 確定區內各項社區建設計劃的先後次序。
5. 與舉辦社區建設計劃的志願團體保持聯絡，並就如何適當協調這些活動、以及與社區建設整體目標相符的事宜提供意見。
6. 就區內的康樂、文化、醫療、教育、旅遊、本土經濟和墟市等社區設施是否足夠，及其提供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7. 促進及培養區內人士對本區的認同精神。
8. 就區內的社會福利和有關問題作出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
9. 負責統籌區議會參與的區際活動、接待到訪的外賓和籌劃對內的活動。
10.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 為相關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意見。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1. 可設立小組跟進個別議題。